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存放于五个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1、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6000100100349135

银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大东裕商业大厦首层、十五层

金额(人民币万元): 22,229.67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84601800018010188881

银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 18 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13,249.28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0154550000845

银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无限极中心 1-11F

金额（人民币万元）：4,188.28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4、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6000100100349017

银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大东裕商业大厦首层、十五层

金额（人民币万元）：2,964.59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ED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4733994001

银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一期，1 座 101、601-605、701-702

金额（人民币万元）：45,000.00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627.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运营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运营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发展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中的4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

充运营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运营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运营资金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修改后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3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

《证券日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